

#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个人责任保险条款（2021版）

注册编号：C00010130912021020916722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被保险人应为身体健康、能正常学习或正常生活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第三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以作为投保人向保险人投保本保险合同。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过失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在保险单载明的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
- （三）被保险人的生产、经营、商业、职业、职务行为，以及被保险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 （四）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五）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六）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第七条** 下列各项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从事职业、职务行为、投资行为、代保管、代看护、代投资、组织集体外出活动或为他人提供商业性质的服务时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二）被保险人在精神错乱、神志不清、意识不清或智障状态下所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不论该状态由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疾病、服用药品或毒品、醉酒等）

引起；

- (三) 被保险人因家庭成员的行为导致的任何赔偿责任；
- (四) 被保险人所雇佣的家政服务人员引起的任何赔偿责任；
- (五) 被保险人的监护对象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六) 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所拥有、饲养、照管的动物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
- (七) 被保险人与第三方订立的合同项下应承担的合同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合同，被保险人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 (八) 被保险人所有或管理的机动车辆、非机动车辆、船及飞行器导致的损失和责任；
- (九)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滑雪、滑板、滑翔、冲浪、蹦极、热气球、跳伞、攀岩、漂流、探险活动、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或进行摔跤、柔道、拳击、武术、散打、空手道、跆拳道等搏击运动，以及进行前述运动前准备活动时导致的责任、费用；
- (十) 任何类型的传染病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
- (十一) 精神损害赔偿；
- (十二) 保险事故发生后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或责任；
- (十三)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十四) 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应当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额；
- (十五) 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家政服务人员、暂居人员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十六) 被保险人所有的、租借的、保管的或控制下的财产的损坏或灭失。

####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

**第八条** 责任限额是保险人依照合同约定，当发生保险事故后，对造成的损失承担的最高赔偿金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合同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约定，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保险费未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对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第十七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保险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二十四小时内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导致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收到第三者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责任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交保险单正本、损失清单，费用单据、已赔付证明文件；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或仲裁机构依照法定程序确定的有效裁判文书，以及其他必要的有效单证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保险人对事故的赔偿金额以索赔人、被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经保险人同意，或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依照法定程序确定的金额为准，或经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最高不得超过保险合同中载明的责任限额。**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 (三)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二十六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于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以外另行计算，但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在保险期间内多次发生保险事故的，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每次事故施救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以外另行计算，但每次事故施救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在保险期间内多次发生保险事故的，对施救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份额，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

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义务；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法律）确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表》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 附录：短期费率表

| 保险期间（月）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 年费率的百分比（%） | 10 | 20 | 30 | 40 | 50 | 60 | 70 | 80 | 85 | 90 | 95 | 100 |

注：保险期间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

### 释义

**1、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2、过失：**是指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

**3、代保管：**代替第三方保管各种物品，确保代保管物品安全、完整无缺。

**4、代看护：**代替第三方照顾、料理、护理老人、小孩或者其他没有完全行为能力的人，或者相关的宠物和动植物等，确保其安全、完整无缺，没有造成他人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

**5、组织集体外出活动：**行为人召集、组织 3 人以上非家庭人员一起外出参观、学习、考察、游览、参加各种会议、培训活动、休闲活动、体育活动等相关活动。

**6、家庭成员：**法律上存在婚姻、血缘、收养关系并长期居住在一起、彼此负有抚养义务的亲属。